

光纤专线托收业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西安]

甲方: [西安纤维纺织品检验监督所]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中段 19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申元元]

乙方: 西安雄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西路远东公司西社区 325 栋 3 单元 6 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范伟涛

鉴于: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电信互联网专线业务及运维服务。
2. 乙方为西安电信代理商, 并且在西安市有多家电信营业厅。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 互相信赖, 有偿使用, 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方使用电信[光纤]互联网专线(XDSL/光纤及 LAN/其他)业务用于[办公]. 光纤账号: HLWZX29020220351719, 专线为 50M, 光纤接入服务标准费用为 4000 元/月/条(大写人民币: 肆仟元/月/条), 选择按年付费优惠后价格为 30000 元/年/条(大写人民币: 叁万元/年/条)。本合同履行期间, 若国家颁布新的光纤资费标准, 由乙方及时为甲方变更为新的资费标准。

1.2 本协议期乙方为甲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 业务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作为电信的集团客户, 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2.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 均可就近向乙方或电信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2.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 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



途。

2.1.4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2.1.5 使用西安电信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电信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2.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2.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为甲方提供开通,变更,移机等相关业务。

2.2.4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第三条 终止业务服务

3.1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租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退租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退租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退租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3.2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终止使用业务,应按实际使用业务期限向乙方补齐该等提前终止使用业务于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标准费用与甲方已享受的优惠费用之间的差额,并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业务标准资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第四条 支付方式及开票信息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 次年费用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次年整年费用,到期时间为每年 9月1日。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地址: 工行高新开发区支行营业室

户名: 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

账号: 3700 0246 2920 0255 161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437202158G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银行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北段 18 号
户名: 西安雄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03254747098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4322339867T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西路远东公司西社区 325 栋 3 单元 6 楼西户
电话: 029-89393989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不受此限。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逾期付费, 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6.2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租用本业务, 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 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 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3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 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服务期限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壹]年, 自本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8.4 除非任何一方在租期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租服务, 否则租期服务期将自动续展, 续展后的租期服务期与本合同租期服务期相同, 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甲方: 西安汗雅洁物品检测检验所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中段198号

法定联系人/负责人 王丕环



或授权代表:

电话: 17791575580

日期:

2024年9月9日



乙方: 西安雄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西路远东公司西社区 325 栋 3 单元 6 楼西户

法定联系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15332328585



日期:

2024年9月1日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一: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 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 八、本单位承诺, 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 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保留有关原始记录, 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 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造成财产损失的, 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 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互联网接入业务协议》。
- 十、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 否则, 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